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7,8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693,071.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7元/股~13.19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6 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0）、《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16.36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88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15.88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31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57,832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总股本 272,624,718 股的 3.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9 元/股、最低价为 10.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693,071.7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